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5L9802B5E230522G0000001010015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3-05-25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485通讯 线缆	CABLE-485-USB- RJ45-1500	标准	MOTEC	pcs	2	70	140	现货

合同总额：¥140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天津市天津城区河西区泰山路6号，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刘则；18622549873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天津市天津城区河西区泰山路6号，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刘则；18622549873

四、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供方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原厂出厂标准。

供方保证所交货物符合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要求

供方所提供产品属于安全器件，应严格符合相关国家安全认证

五、验收要求：

1、乙方在产品交付时需在最最小包装上粘贴标识(按甲方要求)。

2、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标准进行验收，如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货物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3、自交货之日起一年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方进行免费维修；保修产品不包含人为损坏及人力不可抗拒所损坏产品，供方提供详细装箱或送货点，需方收到后签字回传给供方，作为收货凭证。

六、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联系方式：

1、交货时间：2023年6月16日前交货到需方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及方式：天津市河西区泰山路6号。货到需方公司，运费由供方承担。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则 电话： 传真：

七、付款条件及发票提供要求：

- 1、付款条件： 服务/费用预付全款
- 2、结算方式：电汇 承兑汇票_ 个月 E信 _个月
- 3、供方提供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4、如果因为乙方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者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5%的赔偿金。
- 5、本合同项下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双方应根据合同执行情况结合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的规定，友好协商对增值税税率的适用做相应的修订。

八、合同生效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在需、供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制单日起3日内签回有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需、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传真件有效。
3. 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任何一方提议协商之日后三十天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4. 供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涉及产品的任何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源文件、商标、图片、文字、样品、成品等资料，否则需方将依法追究供方法律责任且由供方承担需方所有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天津市河西区泰山路6号28269723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刘则

委托代理人：马奔

委托代理人电话：18622549873

委托代理人电话：19931313352

单位传真：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12698142920356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201167004798173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

签章时间：2023-05-25